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特向社会公布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西峡县电厂路 156 号;邮编:474550;电话:0377-60283191。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责主业,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2025 年度,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216 条,包括通知公告 74 条、人事招录 38 条、补贴申领 47 条、行政处罚 8 条、行政许可 28 条、其他信息 2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事项,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开投诉,也没有发生失密、泄密等信息公开事故。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注重法定公开内容维护更新,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积极做好公文目录在线备案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网站全面优化升级,创新网站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网页,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

(五) 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政务公开领导工作小组不定期研究讨论公开工作,修订完善《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水平还有待提高。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平需要提高。二业务能力还需加强。随着上级对政务公开信息大多数限于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形式单一，内容枯燥，还停留在长篇文字，少量图片的层面，吸引力和创新力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提高公开实效。紧紧围绕人社职能，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在提高政务公开面，拓宽宣传渠道上，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真正做到全面，彻底的公开。同时积极运用新媒体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培养公开意识，通过开展和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新做法、新经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丰富形式和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费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